



甘肃省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招标文件编号：2023zfcg02064(LUTS2023-020)
标包编号：2023zfcg02064(LUTS2023-020)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三方平台盲审服务项目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 招标人/代理机构用户操作手册
2. “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3. “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理工大学委托对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三方平台盲审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3zfcg02064 (LUTS2023-020)

2. 招标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根据《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匿名评审办法》，要求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均送审第三方平台专家进行匿名评阅，所有硕士学位论文至少送审一篇由第三方平台专家进行匿名评阅；根据《兰州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每学年学位授予总数的20%，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每学年学位授予总数的2%。

2024年预计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约为2500人，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送审2位专家，一次送审5000份，需要重新送审的比例约为一次送审人数的10%，预计共有5500份。授予研究生博士学位约为100人，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送审5位专家，一次送审500份，需要重新送审的比例约为一次送审人数的10%，预计共有550份。抽检的学位论文一次送审需送3位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博士抽检论文约送出60份，硕士抽检论文约送出150份，需要重新送审博士抽检论文的比例约为一次送审人数的20%，需要重新送审硕士抽检论文的比例约为一次送审人数的30%，重新送审的抽检论文需再送2名专家复评，预计抽检送审博士学位论文68份、硕士学位论文180份。现需要采购有资格的第三方送审单位来完成学校的学位论文送审服务工作。使用第三方送审平台能够解决送审工作量大、专家资源缺乏、对口专业覆盖面不够广、做不到分层分类精准送审等问题。第三方委托机构能够提供更全面的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数量越多，匹配更加精准，操作更加简便，系统更加稳定，面对不可抗力因素适应性强，并且能够提供完善的送审服务，满足学校对于送审质量、送审时效性等方面的要求。

3. 项目预算：232.790000(万元)

标包2023zfcg02064 (LUTS2023-020) 采购预算：232.79000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中小企业预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

(3)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更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确定投标后，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http://121.41.35.55:3060/login) 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和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政府采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三方平台盲审服务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



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60/login>）。

8.公告期限

详见公告

9.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

10.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

联系人：雍老师

联系电话：17789618160

代理机构：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272号（大唐宫A座27层2709）

联系人：石瀚文

联系电话：181539952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三方平台盲审服务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3zfcg02064(LUTS2023-020)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 联系人：雍老师 联系电话：17789618160
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有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272号（大唐宫A座27层2709） 联系人：石瀚文 联系电话：18153995217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中小企业预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 (3)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 保险, 电力, 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0.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0.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p>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 份数	<p>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和上传到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p> <p>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p>
25.4	电子投标文件 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



		<p>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p>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p> <p>(网址：http://121.41.35.55:3060/login)</p>
26.1	投标截止时间	<p>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60/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p>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8.6	开标	<p>开标全程可以通过“网上开标厅”视频会议全程查看。开标开始前，代理机构会向项目联系人手机发送短信通知，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8.7		<p>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9.1	资格审查	<p>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43.1	分包履约	不接受
4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8623.00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补充内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5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



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属于甘肃省各级地方预算单位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不属于甘肃省各级地方预算单位的项目，如中央在甘单位、军队采购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内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开标全程可以通过“网上开标厅”视频会议全程查看。开标开始前，代理机构会向项目联系人手机发送短信通知，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加注“●”号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



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中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

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

41.2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41.3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范围。

41.4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具体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18623.00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甘肃磐石昊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磐石昊业项目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



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8. 中小企业预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

9.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_____（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
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
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
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
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
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
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真: _____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三方平台盲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3zfcg02064(LUTS2023-020)

包号：2023zfcg02064（LUTS2023-020）

币种：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三方平台盲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3zfcg02064(LUTS2023-020)

包号：2023zfcg02064（LUTS2023-020）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日历天）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	----	----	-------	-------	----



-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 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为（某成员单位名称）（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备注：若 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 要求提供 业绩 的，投标人所列表
 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

投标人（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日期 ： _ 年 _ _ 月 _ 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 原件彩色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后								



服务人员								

投标人（公章）： _ _ _ 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_

日期： _ 年 _ 月 _ 日

九、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履约保证金				
(五) 其它要求				

-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 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 电子投标文件 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 制造商 ） （公章）：

日期： _ 年 _ 月 _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包含所有内容的报价。

二、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 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100%合同货款； (4) 完成前项工作后，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履约保证金将无利息退还供应商。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1、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100%合同货款； 4、完成前项工作后，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履约保证金将无利息退还供应商。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1. 项目 概述

采购人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人数预计每年硕士约为2500人，博士约为100人。每年分两个学期进行送审，硕士送审量大约在5680份左右，博士送审量大约在618份左右，具体送审数据以每学期实际送审数量为准。现需要比选优质的第三方送审单位来完成采购人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送审服务工作。

2. 技术要求

(1) 平台 支持外送记录界面自动加送功能，应包括：加送配置、同一篇论文分差大于多少分自动加送、二审设置、职称要求、每篇送审几位专家、返回时间、送审备注等内容。

(2) 支持完善的学位投票相关功能，投票管理界面可以按照学术博士，学术硕士，专业博士，专业硕士等进行分类，投票管理界面可以显示学生的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号，性别，出生日期，所在院系，指导教师，论文题目，答辩日期等相关信息。投票管理界面可以显示答辩结果：同意、暂缓、不同意。

(3) 支持研究生院抽检功能，可以按学院、一级学科、二级学科分别抽取，可以每个学院单独设置抽检比例，可以设置必抽导师或者专业。

(4) 支持论文格式在线检测功能。

(5) 自有全国专家库专家 150000 名以上。

(6) 平台支持学位授予信息填报及审核功能，同时学位信息界面应包括：入学前信息导入，毕业去向信息，导师信息，课程信息，毕业证信息，答辩委信息等完善的学位申请相关功能独立的填报界面及细节功能。

(7) 支持导师管理功能，在导师管理系统中有个人信息，学术信息，岗位申请，通知公告，专家信息，账户管理、系统管理等相关功能独立的显示界面及细节功能。

(8) 支持在论文送审界面有专门的批注列表界面，可以查看所有已批注过的论文。

(9) 支持对上传论文自动检测论文信息中的题目与pdf文件题目是否一致。



(10) 支持上传论文自动检测论文中是否存在学生姓名、学生学号、导师姓名等敏感词，且能清楚标记敏感词所在页码。

(11) 系统可分为学校账户、学院账户、导师账户、学生账户和专家账户，各角色都有独立丰富的权限配置。学校账户可根据各个学院的使用情况配置相应权限。

(12) 支持在查看评审结果界面，直观显示同一个人的多个评阅结果的打分，方便学校查看。

(13) 支持对送审论文和评审结果等均进行多层文件夹管理，而且操作简便。

(14) 可以对送审论文设置论文分类，并且可以配置秘书对不同类型分类的管理查看权限。

(1 5) 供应商根据 采购人 要求定制评阅书模板，并可以根据不同的评阅模板，单独设置评审意见的最少字数限制。

(1 6) 可以通过学科、专业、院系、通过率、评阅书等各分项多维度进行数据分析，生成丰富的图表化评议结果查询统计，纵向趋势图和横向对比图，提供数据分析和年度报告。

(1 7) 评审进度自动更新，历史数据存档。

(1 8) 支持批量下载评审结果，自定义命名格式，并且可以在线批量打印等功能。

(1 9) 支持各学院秘书分别送审，秘书基本信息界面可以查看权限范围，可以设置研究生上传论文数量。可以设置研究生上传论文后是否可以编辑，是否可以删除。

(20) 送审模式灵活。全委托平台送审，自建专家库送审和校际送审等多种模式， 采购人 可任意选择。

3. 商务 要求

(1) 供应商 应掌握了解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和学位论文评审的政策要求及规范。

(2) 项目开始前，根据 采购人 的要求提供免费的评审平台培训服务。必须提供免费培训，制定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提供平台用户手册。 供应商 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不少于三天的专业培训，直至全面掌握平台使用方法。

(3) 供应商 按 采购人 要求委托第三方高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聘请专家进行论文评审，评审过程通过 供应商 运行和维护的“学位论文评审



平台”进行。采购人可在平台中查看论文评审的进展状态，并可查看和下载论文评审结果。

(4) 供应商需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评审专家要求：

①学位论文的评审应选择与授予学位级别相符、学科实力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教风严谨的学校或科研院所作为评审单位，专家所在学校的相关学科教育部高校学科排名不低于我校，涵盖“985”、“211”高校或国家“双一流”高校。

②评审专家客观、规范、公正地做好学位论文的评审工作，确保学位论文质量。师风师德有问题者，不得聘请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专家。

③评审专家研究方向需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严格匹配，能够实现学位论文作者和评审专家双向匿名评审。

(3) 供应商不得向除评审专家外的第三方个人或机构（组织、团体）提供采购人所提交的评审材料及相关信息。不得向除采购人外，任何第三方个人或机构（组织、团体）提供评审专家信息和评审结果。

(5) 在论文提交后的20天内完成采购人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匿名评审工作，并按照学校要求反馈专家评阅意见书和评审结果汇总表。

(6) 送审系统在同类高校中开发使用要求5年以上。

(7) 送审平台需采用更安全的HTTPS协议。

(8) 供应商随时提供电话、网络或书面解答产品使用方面的疑问，必要时派专人现场服务；论文送审后，须提供7×24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持与服务，如在使用评审平台过程中因平台自身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

(9)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要求供应商调整优化系统流程。

(10) 由于供应商的责任而导致论文外泄、论文评阅时间超期等影响采购人师生利益的，供应商不仅须退还所支付费用，还应对造成的损失做出赔偿。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p>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 装；</p> <p>6. 其它无效情形。</p>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分
2	商务部分 (33)	相关认 证、证书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论文送审领域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p>	4.0分



	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供应商的送审平台已经取得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三级认证的，且测评结果为良及以上，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结论页复印件的得5分，未提供测评报告结论页复印件或测评结果为良以下的不得分。	5.0分
业绩	（1）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各高校研究生院签订的论文送审委托评审项目业绩60个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2）在满足前款要求基础上，供应商每多提供20个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2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列表显示便于评审（同一所高校的多个合同只计算一次）。	6.0分
功能完善性	供应商提供本公司的基于高校代码的二级域名批量生成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本公司的匿名快速检测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8.0分
评审周期内完成送审并返回客观公正的评审结果	投标人应在评审周期内完成送审并返回客观公正的评审结果，每提供10份2020年11月1日以来的，由高校研究生院（处）出具的送审工作满意度评价表得2分（不足10份不计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	10.0分



3	技术部分 (57)		不得分，且同一所高校的多个验收报告只计算一次。	
		基本技术和商务要求	根据项目须求中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全部满足项目技术须求且提供功能截图的，得满分6分；每一项负偏离扣0.2分。	6.0分
		专家库实力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硕导及以上的专家名单，名单须包含专家姓名，邮箱、工作单位，职称、是否硕导、是否博导基本信息，并保证实际送审的专家与名单内专家偏差不得超过10%（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无法履行，按虚假投标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学科名单须同时满足上述要求，且人数达3000人及以上的得5分，人数达1500-2999人的得3分，750-1499人的得1分，750人以下不得分。	5.0分
		专家库实力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机械工程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硕导及以上的专家名单，名单须包含专家姓名，邮箱、工作单位，职称、是否硕导、是否博导基本信息，并保证实际送审的专家与名单内专家偏差不得超过10%（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无法履行，按虚假投标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学科名单须同时满足上述要求，且人数达5000人及以上的得5分，人数达2500-4999人的得3分，1250-2499人的得1分，1250人以下不得分。	5.0分



专家库实力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硕导及以上的专家名单，名单须包含专家姓名，邮箱、工作单位，职称、是否硕导、是否博导基本信息，并保证实际送审的专家与名单内专家偏差不得超过10%（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无法履行，按虚假投标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学科名单须同时满足上述要求，且人数达6000人及以上的得5分，人数达3000-5999人的得3分，1500-2999人的得1分，1500人以下不得分。	5.0分
专家库实力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硕导及以上的专家名单，名单须包含专家姓名，邮箱、工作单位，职称、是否硕导、是否博导基本信息，并保证实际送审的专家与名单内专家偏差不得超过10%（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无法履行，按虚假投标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学科名单须同时满足上述要求，且人数达3000人及以上的得5分，人数达1500-2999人的得3分，750-1499人的得1分，750人以下不得分。	5.0分
专家库实力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土木工程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硕导及以上的专家名单，名单须包含专家姓名，邮箱、工作单位，职称、是否硕导、是否博导基本信息，并保证实际送审的专家与名单内专家偏差不得超过10%（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无法履行，按虚假投标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学	5.0分



	<p>科名单须同时满足上述要求，且人数达4000人及以上的得5分，人数达2000-3999人的得3分，1000-1999人的得1分，1000人以下不得分。</p>	
专家库实力证明	<p>供应商须提供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硕导及以上的专家名单，名单须包含专家姓名，邮箱、工作单位，职称、是否硕导、是否博导基本信息，并保证实际送审的专家与名单内专家偏差不超过10%（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无法履行，按虚假投标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学科名单须同时满足上述要求，且人数达2000人及以上的得5分，人数达1000-1999人的得3分，500-999人的得1分，500人以下不得分。</p>	5.0分
项目负责人水平	<p>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劳务合同、近六个月银行出具的给项目负责人发放工资的转账回单，未提供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5分，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职称的：3分，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2分，项目负责人具备初级职称的：1分，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5.0分
服务保障团队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服务保障团队配置情况（除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团队成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劳务合同、近六个月银行出具的给团队人员发放工资的转账回单，未提供的不得分；服</p>	5.0分



	务团队配置，人员10人以上得5分；服务团队配置，人员5-9人得3分；服务团队配置，人员1-4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送审进度计划、服务承诺、培训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充实、表述清楚、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8分；内容较充实、表述较清楚、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内容不全、表述混乱、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0分
保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具体的保密方案。内容充实、表述清楚、保密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较充实、表述较清楚、保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内容不全、表述混乱、保密方案不够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三方平台盲审 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兰州理工大学

乙方：

依据 “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三方平台盲审服务项目 ” 【项目
编号： 202 3 zfcg0 2064 （LUTS202 3 -02 0 ） 】投标结果 、 根据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兰州理工大学（以下
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HT-LUT S 202 3 -0 20

二、签订地点：甘肃兰州

三、服务内容：

1、服务时间、地点及详细服务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具体内容以甲方的
目标 and 需求为依据，以甲方最后更新调整确定后的服务方案为准。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应为成本、税款、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服
务内容并达到其质量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论文评审中聘请专
家、管理评审过程、代付劳务费与管理费、出具评审报告等相关服务工作以及
为了实施和完成本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及食宿、劳务、车辆、人员及车辆、业
务（技术）指导、管理、税费、利润、安全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
变更。

3、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结果表，合同所附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合同所附的附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4、服务指标和标准：本合同项下所供服务的指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
规定的服务标准相一致。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
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



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2、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期所提供的完整的售后服务。

五、单个服务费用 硕士学位论文 元/每份；博士学位论文 元/每份。

合同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甲乙双方根据每学期的送审份数据实结算。）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不预付合同款；

（2）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

（3）服务费分两次支付（春季、秋季学期各一次），根据每学期的送审份数据实结算。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开具相应发票，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遇寒暑假，顺延付款）。

（4）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供应商。

七、履约保证金：

（1）合同总金额的 5%（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逾期不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应商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并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无利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交纳账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八、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和验收单位：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交货地点：兰州理工大学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兰州理工大学

4、服务验收：

（1）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服务期限结束后，采购人和投标人依据服务清单共同进行检验，并对服务的质量、服务的



态度等进行逐项验收。

(2) 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所提供的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3) 项目完成地点：所提供的服务地点为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指定地点。

九、服务期

1、服务期间内乙方对甲方提供 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与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因软件自身问题导致校方无法正常使用，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 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十、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与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因软件自身问题导致校方无法正常使用，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在服务期间，由于服务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

10、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服务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提交的设备、货物、安装、土建、服务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材料、安



装、土建、服务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或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三、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 甲乙 双方和 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盖章后生效，甲 方 伍 份，乙 方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公章）：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 电话： 邮编：730050	乙 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使用部门（公章）：	经 办 人：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处的签字及印章仅供甲方内部查阅，对外不具备法律效力。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基本户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电话：
代理公司名称：（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因为与甲方就“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三方平台盲审服务项目”达成一致。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成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在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信息与数据均属于保密范围和保密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

- 1、学校的相关应用系统及送审服务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
- 2、学校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等形式提供的各类文件、数据、文档、表格；
- 3、学校明确的其他需要保密内容。



二、乙方保密义务

- 1、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保密信息。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通知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任何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3、乙方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解释或建议。
- 4、本保密协议对乙方所属 / 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同等约束力。
- 5、乙方有义务妥善保存保密信息。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须永久承担协议中保密责任。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

四、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约，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乙方负责平息、赔偿及后续处理工作；甲方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或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协议 壹式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您对代理机构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是否满意？

A. 满意 () B. 不满意 ()

2、请为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评分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您认为代理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

B. 详细意见或建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xxx年xxx月xxx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以保存常用的编标素材，形成素材库；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开标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投标；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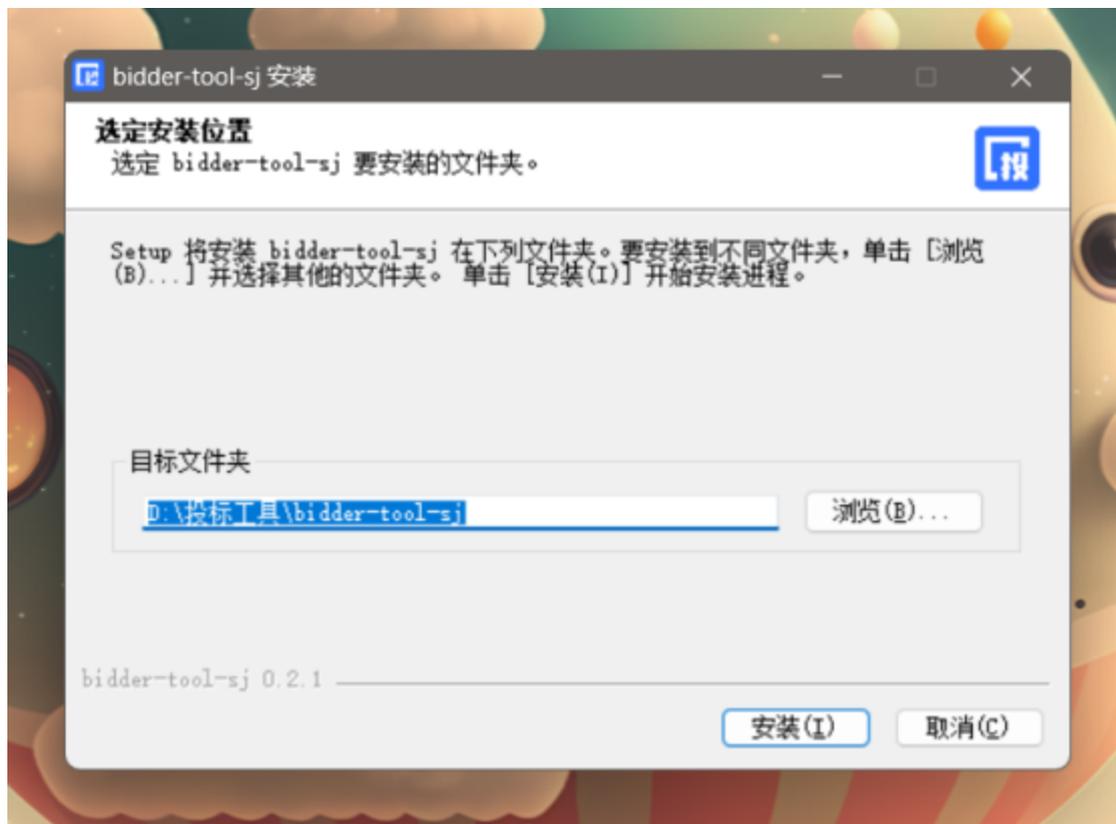
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四、使用说明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1、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启动”，进入工具首页。



2、导入招标文件

把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打开，点击新建投标文件，把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是：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2、多轮报价

如果投标项目的非公开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招标文件，显示政府多轮报价按钮，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3、编制流程说明

以货物—公开为例，其他采购类型根据工具提示填写对应内容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环节主要是填写投标企业的基本信息，所有带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企业名称"/>	* 企业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企业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人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法人身份证号码"/>
* 企业注册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企业注册地址"/>	* 法人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法人联系电话"/>
* 营业执照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营业执照号"/>	* 法人职务/职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法人职务/职称，没有填写"/>
* 企业成立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企业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 开户银行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开户银行账号"/>
* 经营范围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经营范围"/>		

企业人员信息

* 企业员工总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企业"/>	* 技术负责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技术负责人名称"/>
* 高级职称数量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高级"/>	* 技术负责人职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技术负责人职称"/>
* 中级职称数量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中级"/>	* 技术负责人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技术负责人电话"/>
* 技术人员数量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技术"/>	* 各类注册人员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注册"/>

企业其他信息

企业网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企业网址(非必填)"/>	企业传真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企业传真(非必填)"/>
企业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企业电话(非必填)"/>	企业邮箱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企业邮箱(非必填)"/>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经办人姓名(非必填)"/>
经办人身份证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经办人身份证号(非必填)"/>
经办人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经办人联系电话(非必填)"/>

投标人关联企业信息

* 投标人关联企业信息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信息,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 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3%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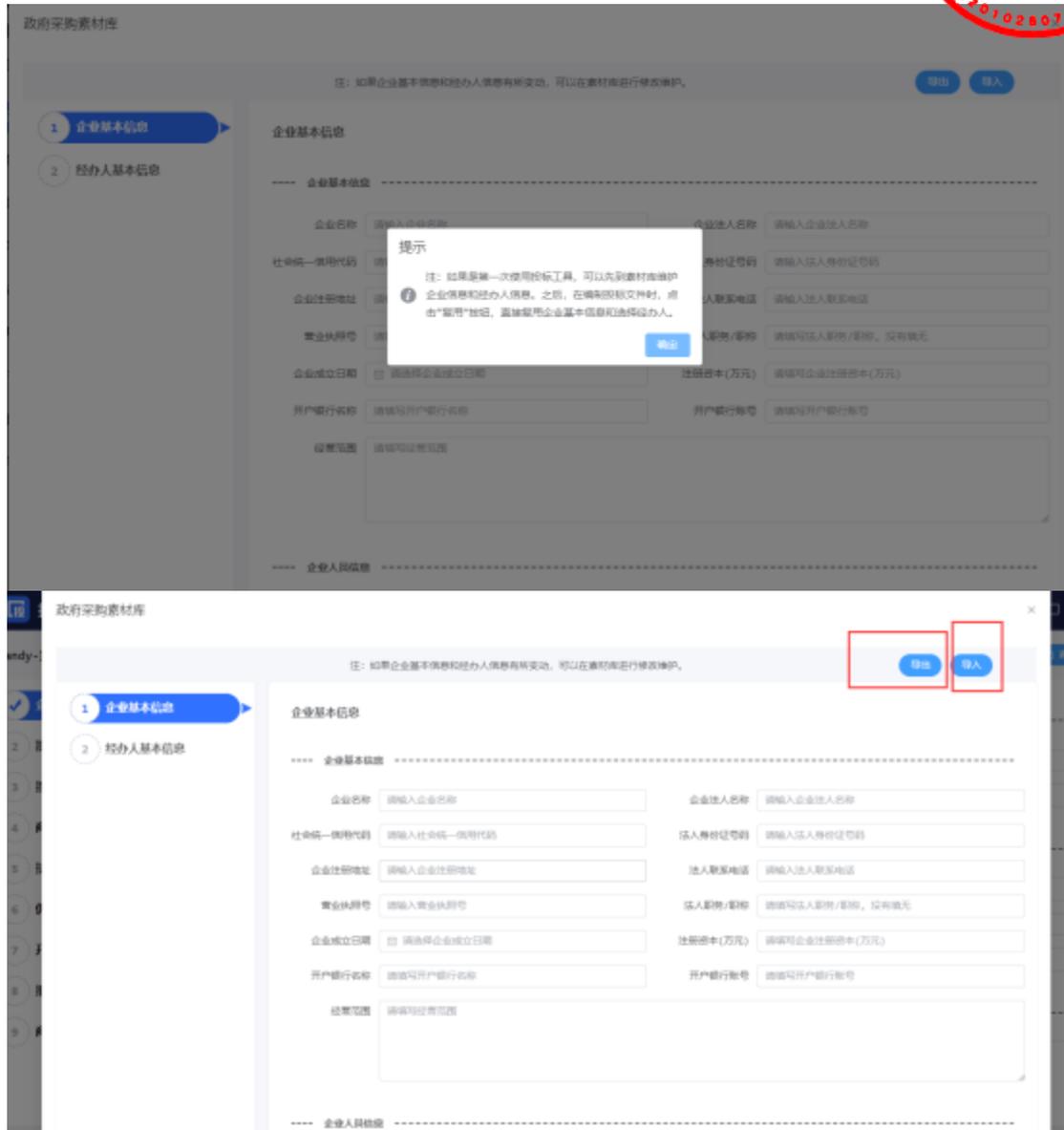
备注

下一步

注：如果第一次使用工具可以先点击“素材库”按钮，去维护企业基本信息和经办人信息。下次再做投标文件时，可以直接点击复用按钮，直接导入，无需填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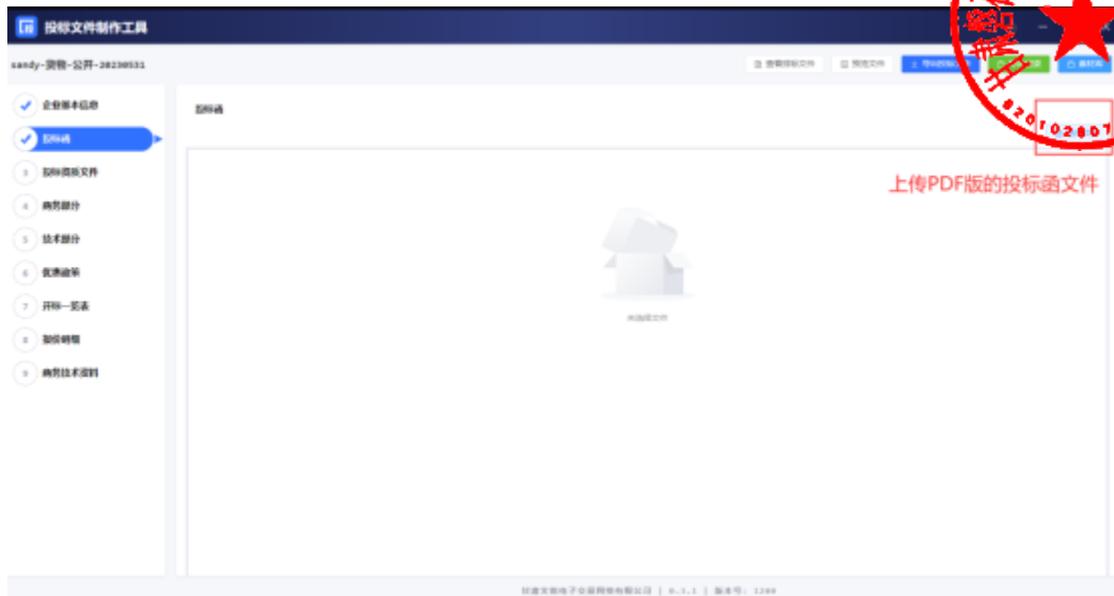


(如果更换电脑, 可以点击导“导出”按钮, 导出素材库数据信息, 在新的电脑上, 点击“导入”按钮, 导入素材库数据信息)



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文件。如果上传投标函文件有问题, 可以重新上传投标函文件。页面是可以预览投标函文件内容。上传完成后, 点击“下一项”, 保存数据, 进入下一个环节。



3. 投标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PDF。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如果不合适，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对应模板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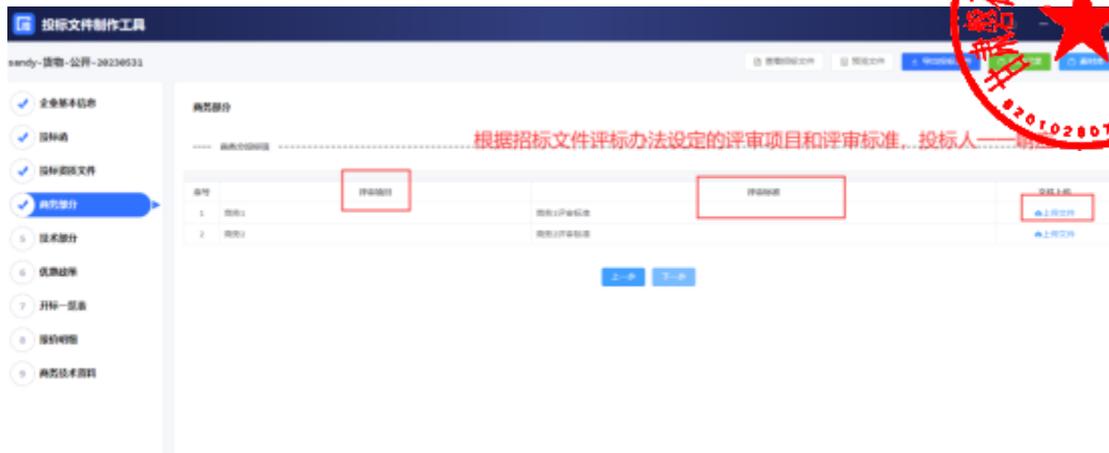


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依次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PDF版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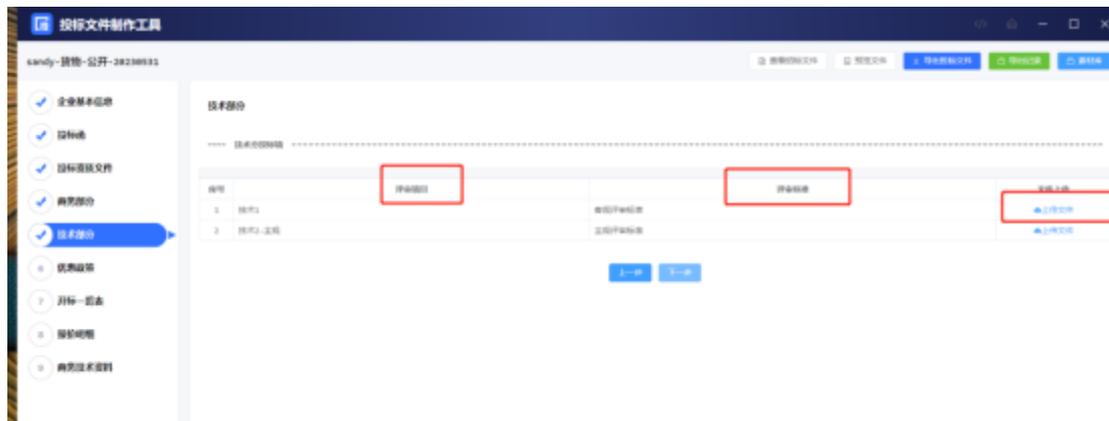
注意：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5. 技术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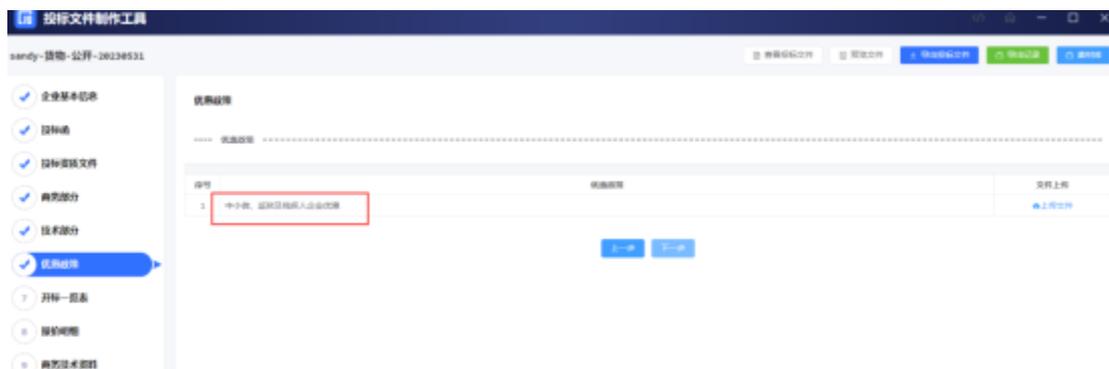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依次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PDF版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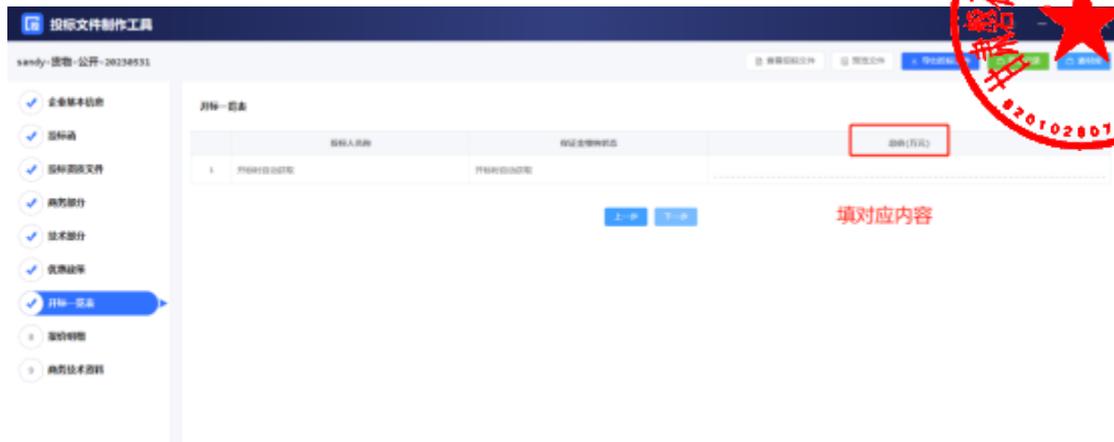
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7. 开标一栏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栏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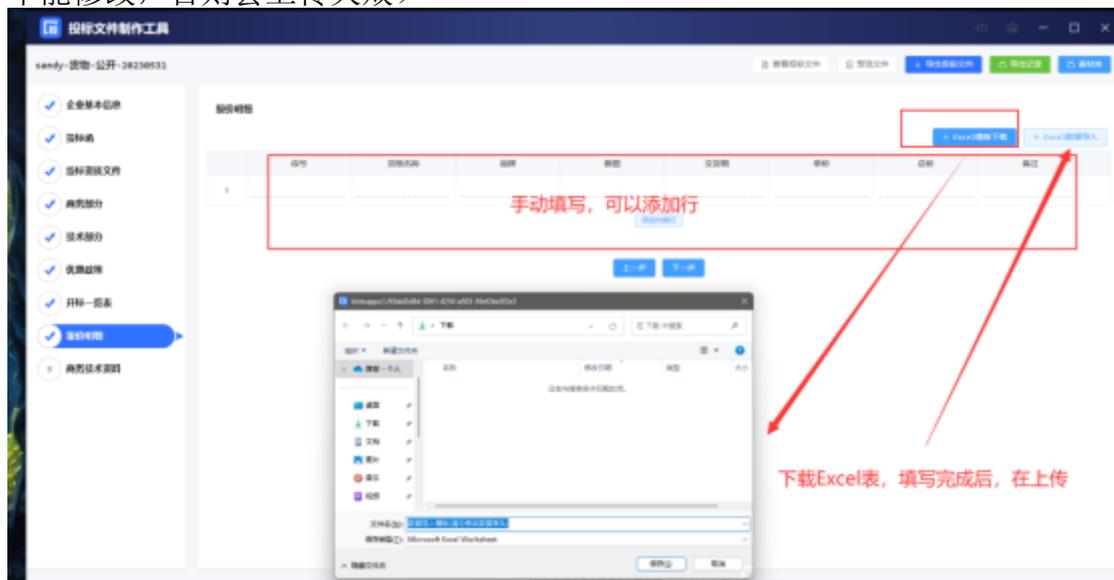


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报价明细表，填写报价明细表。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如果不合适，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对应模板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随时可以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 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 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 进入导出环节。先生成投标文件, 然后进行签章, 最后导出投标文件。

开始导出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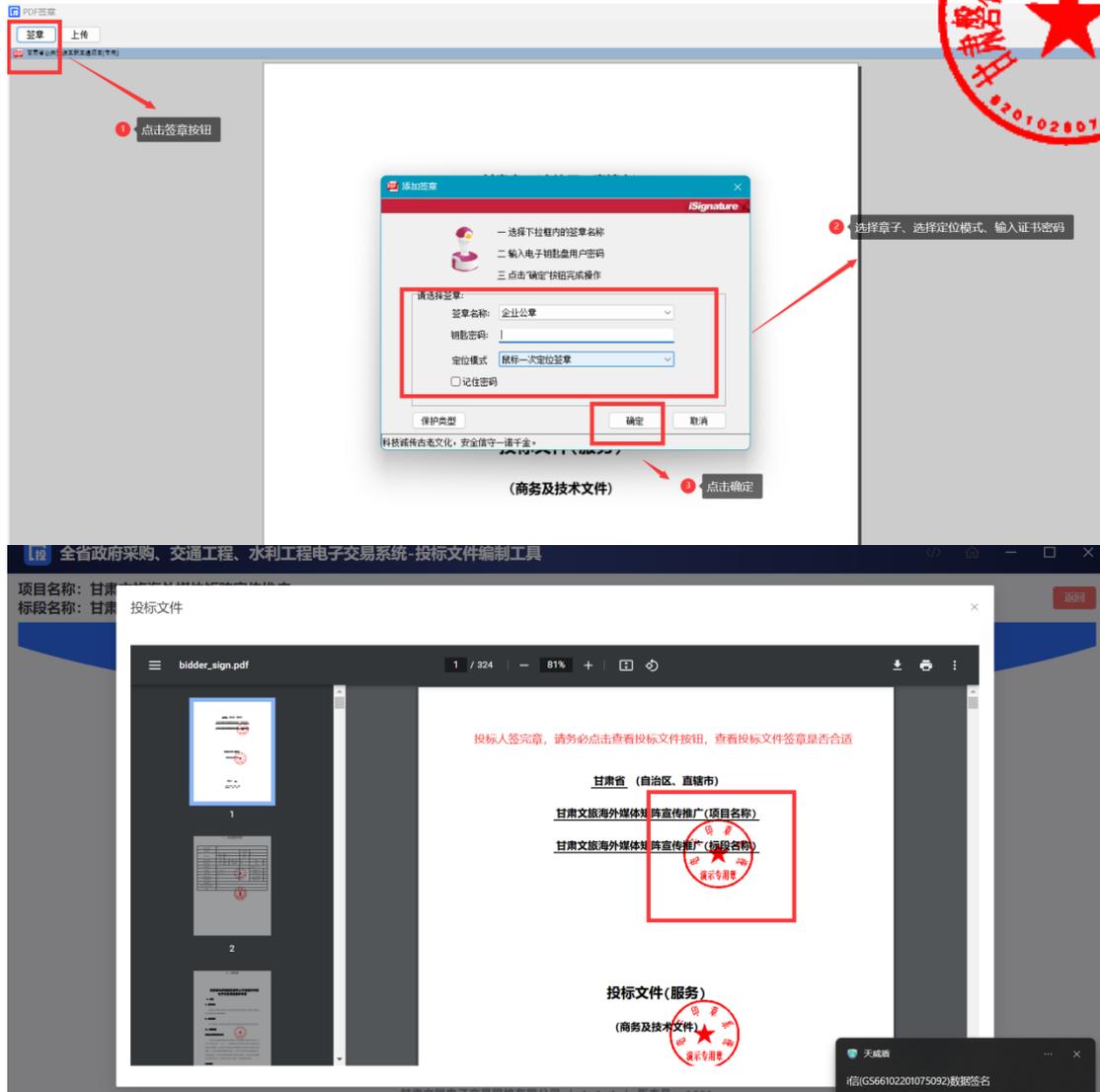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签章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盖章子，进行签章。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的文件有两个，一份是加密的tbsx投标文件；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是不能点击“导出招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签章是否合适（请对投标文件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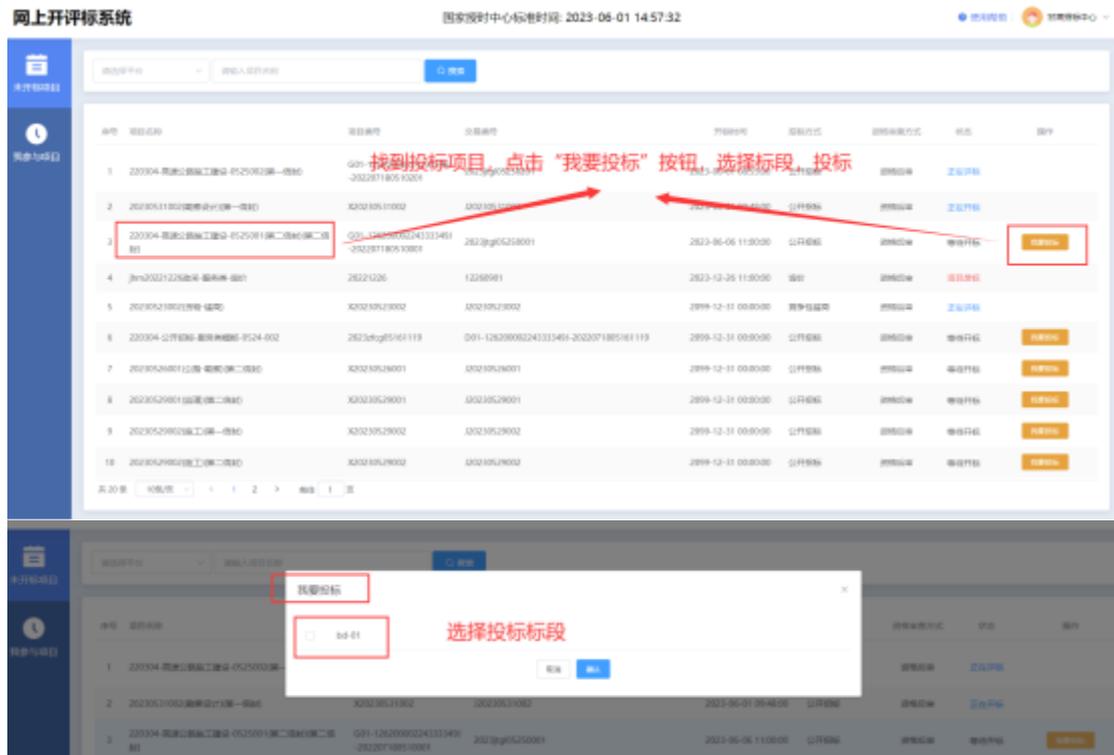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投标文件不合适，请返回去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开标系统



投标登记

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首页页面上会展示出所有项目开标信息列表，寻找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按钮，选择投标标段，确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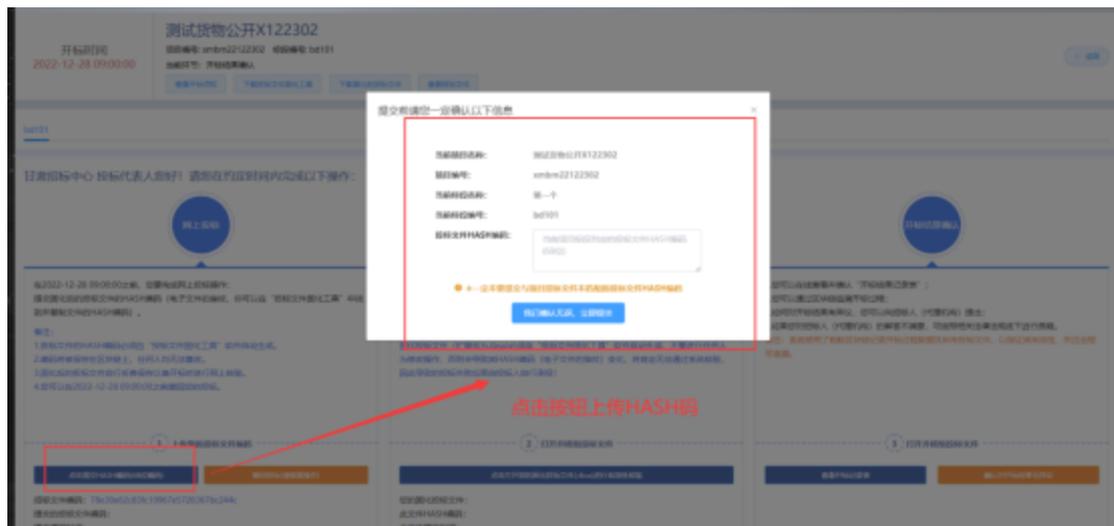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下载对应版本的投标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zbsx）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上传哈希值(文件编码)

开标前，打开开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开标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xshw22122302 标段编号: bd101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 网上投标
- 固化投标文件
- 开标结果确认

上传于HASH码对应的固化投标文件

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 查看开标记录, 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xshw22122302 标段编号: bd101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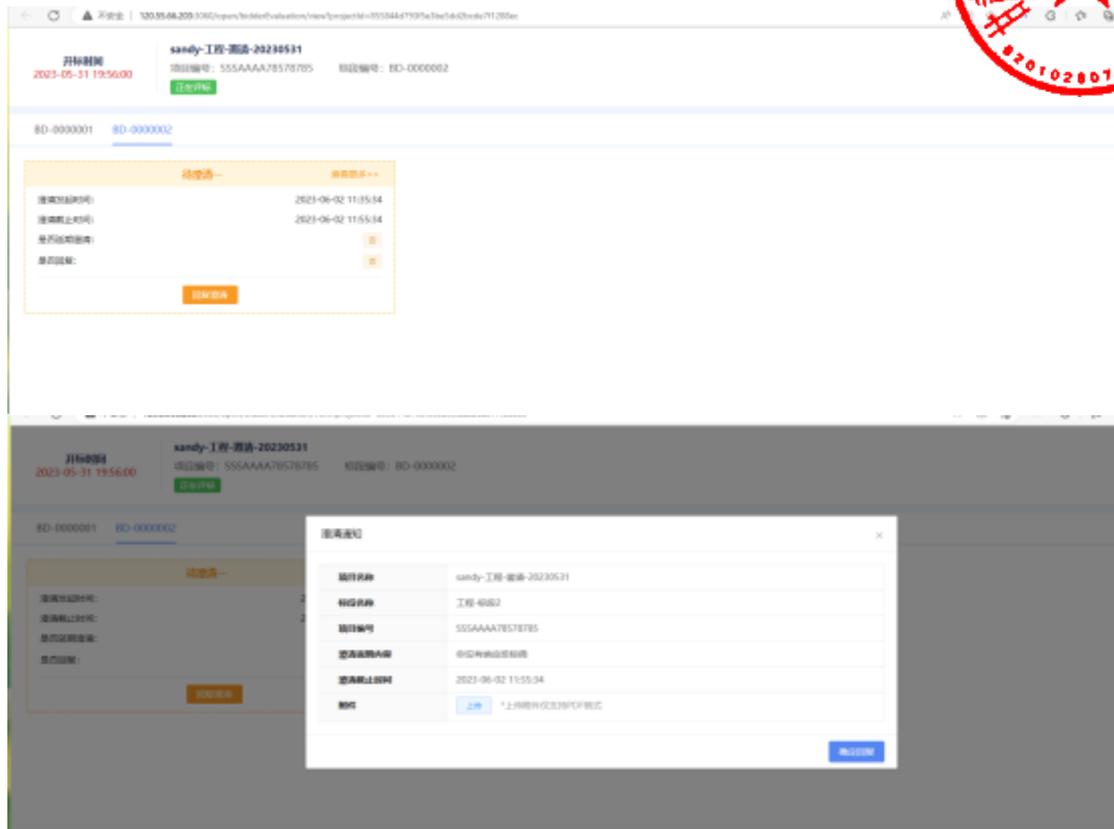
- 网上投标
- 固化投标文件
- 开标结果确认

评标时, 投标人需要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评标方式	开标时间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xshw22122302	yshw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资格开标	资格开标	开标记录
2	2022121301建筑工程监理费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资格开标	资格开标	开标记录
3	2022121201-公作-资格预审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资格开标	资格开标	开标记录
4	公作0011107A01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0:40:00	询价	资格预审	资格开标	资格开标	开标记录
5	资格预审1107A01	231231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预审	资格开标	资格开标	开标记录
6	资格预审1107A01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资格开标	资格开标	开标记录
7	公作货物01	A523123123	A343432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资格开标	资格开标	开标记录
8	甘肃(兰州)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4333481-25220819-019487-2	2655-22086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资格开标	资格开标	开标记录
9	2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资格开标	资格开标	开标记录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